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交流课程

学分、学位管理细则

华南工教〔2015〕18号

为鼓励学校本科生积极参加国(境)内外交流学习,进 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交流课程 及学分、学位的认定工作,完 善课程学分管理体系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_、认定类型

根据学校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分为两种认定类 型:

学分认定: 学生凭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为学 校课程学分。

学位认定: 学生凭交流高校获得的学士学位认定为学校 相应专业学士学位。目前学校 只针对国(境)外高水平大学 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实行学士学位认定。

二、学分认定

- 1. 学分认定范围
- (1)学校本科生参加学校公派的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 所修读课程学分;
- (2) 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个人海外访学制度实施 办法》, 学生个人海外访学修读课程学分。
 - 2. 学分认定原则
- (1) 学生所修课程内容与学校教学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的,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认定,学校无相应课程的,按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认定。
- (2) 若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(学时)等于或高于学校 相应课程的学分(学时),则可 认定为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
- (学时), 但高出部分不能抵消学生应修的其他课程的学分(学时)。
- (3) 若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(学时)低于学校相应的课程学分(学时),学生应参加学校相关课程的补修,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- (4)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须提交学校审核,并经学籍 所在学院认可达到规定的质量 要求后方可取得学校相应学 分。
 - 3. 学分认定流程
- (1)学院应依据交流高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 明,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,指导学生选课并制定修读计划。 学生填写"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修读申请表",经所在学院审批,在提交项目报名申请时,报教务处 备案。
- (2) 学生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在出发前无法确定课程 修读计划、或抵达交流院校后需对原修读计划进行调整,经 学院批准后,可在我校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制订或调整课程修读计划,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,以确保其于校外修读课程学 分能顺利认定。
- 学生在交流院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,应在完成学业后由交流院校密封寄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境外成绩单)或教务处(境内成绩单).随后转送学生所在学院。
- (4) 学院收到成绩单后,由派出学生填写"华南理工 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",与交流院校 各门课程的课程说明一并提交学院。学院根据其课程修读计划及学分认定原则,办理学分认定手续,并报教务处复审。 学生须在获得合作高校成绩单后两周内申请学分认定,逾期 不予办理。
- (5) 学生原始成绩单及"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"由学院记人档案材料,复印件由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。

三、学位认定

1. 学位认定范围

与学校签署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协议的境外高校, 其学 科(专业)水平及学术地位 应具有较高国际排名。

2. 学位认定原则

交流院校及专业的本科生培养计划符合学校相关专业教 学计划对本科生培养的要求。

- 3. 学位认定流程
- (1)学生提交项目报名申请前,填写"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(境)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预审表",附交流高校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等说明材料,提交学院。学院对照两校专业培养计划,审核所申请交流高校专业与国内所在专业对口性,并报教务处复审。
- (2) 学生应尽可能申请对方高校的对口专业;如因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,交流高校专业与国内高校专业在同一学

科大类, 但具体专业不符, 可申请转专业。

- (3) 因参加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而申请转专业的 学生,毕业时按照派出前原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修读 要求进行审核,无需进行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。
- (4) 学生如期取得交流高校学士学位后,于第八学期(或五年制的第十学期)结束前 向教务处递交交流高校学位

证原件、复印件,成绩单原件等相关材料,教务处审核后根 据学位认定原则上报学生毕业资格,颁发学校毕业证书和学 士学位证书。

- (5)学生交流高校学位证复印件、原始成绩单及"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(境)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申请表"由学院记人档案材料,复印件由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。
 - 4. 延长修读期限

若参加联合培养本科双学位项目的学生无法如期取得交 流高校学士学位证书, 按实际情况选择作以下处理:

- (1)经交流高校批准,学生可在交流高校延长修读期限,在学校最长修读年限内取得交流高校学位证后,凭交流学位证书于当学年7月回校进行学位认定。申请延长学生须报学校教务处批准,同时办理相关延长学籍手续。
- (2) 学生可返校进行学分认定并补修所缺学分,如在 学校修读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计划,可获发学校相应专业的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四、成绩管理及课程补修

- 1. 学生在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以对方课程的原始名称、学分、成绩记人成绩档案;该成绩不纳人学生出国(境)用平均学分绩点(GPA)和校内推荐免试研究生或转专业用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- 2. 交流期间所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学校学分后,与 在校期间所修得课程学分同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。
 - 3. 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,可采用以下办法处理:
 - (1)回校跟班补修;
- (2) 在无法全程跟班补修的情况下,可于课程开课后 5 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免听申请, 经任课教师及学院批准 后,直接参加考试。
- 五、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。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项目课程成 绩及学分管理细则》(华南工教〔2010〕21 号)同时废 止。